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7-164)

锦南街道柯家村 土地权利人 (农户、土地承包经营户等):
因 锦南街道 项目建设需要, 拟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2.1017 公顷, 其中耕地 1.1010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7-164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告知你村(社), 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你村(社)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如需申请听证的, 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柯家村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(编号 2017-164)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(盖章)

2017 年 11 月 22 日

联系人:

(村委领导签字)

李乾钧

联系电话: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 锦南街道柯家村 (盖章)			
听证事项	柯家村 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文书	征地听证告知书 (临国土资听告字[2017]第 164 号)			
送达人	送达日期	送达地点	送达方式	受送达人 签名
黄斌 周立平	2017.11.23	村委办公室	直接送达	李乾钊
备注	1. 本征地听证告知书 (含附件) 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, 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, 土地权利人 (农户、土地承包经营户等) 集中居住地张贴公告; 2. 本征地听证告知书张贴公告情况由送达人拍照存档。			